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文件

安水〔2023〕126号

签发人：许伟旭

关于下达潮安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 (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资金 (第三批)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的通知

万峰林场：

根据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3〕11号)精神，现将2023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潮安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中的第三批资金(70.178万元)使用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遵照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切实加强项目计划、施工和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加强质量监督，并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政策落实自筹配套资金，保证资金足额到位，做到建一宗、成一宗，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二、下达资金按区水务局《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的通知》（安水〔2021〕165号）的规定实行拨付核准管理，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资金，严禁以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或以白条单列支，确保专款专用。如有违反，将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工程建设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向区财政局经济建设股报送有关材料，做好工程预结算工作。

四、本次下达资金按《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3〕11号）中关于科目分类要求列入相应经济分类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1.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改转移支付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潮安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资金（第三批）使用计划

2.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改转移支付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潮安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资金（第三批）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2023年8月30日

抄送：潮安区财政局。

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潮安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资金（第三批）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补助金额
潮安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 （万峰林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	万峰林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	万峰林场	70.178
合计			70.178

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改转移支付资金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潮安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资金（第三批）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地区：潮州市

项目名称			潮安区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 (万峰林场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市级牵头部门			潮州市水务局	省级参与部门	
县区牵头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70.178		
年度总体目标			至少开展小水电站退出工程1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小水电站退出（宗）	≥1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作用	作用明显	